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德陇处罚〔2026〕69号

当事人：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经营者：尹\*\*

联系电话：\*\*\*\*\*

2026年3月24日，我局收到陇川县公安局景罕派出所《线索移送函》，有群众反映在尹\*\*存在无照经营文身店营业行为，执法人员曾建芹、邵曰存组成执法小组来到尹\*\*经营文身场所，向该店经营者尹\*\*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进入现场开展检查。检查情况如下：该经营场所位于\*\*\*，经营场所为居民住宅，在住宅内设有一格纹身工作室。在该工作室内未见悬挂《营业执照》，未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警示标识。工作室内摆放有1盏台灯，1包（50颗）异龙纹身针，1瓶未加盖的消毒酒精水，操作台1台，小型V7R马达弹片纹身机1台，转印纸50张。现场询问尹\*\*，尹\*\*称：工作室内摆放的是纹身器材，于2026年1月开始从事文身经营，未办理过《营业执照》。现场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无照经营文身服务。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3月31日，消费者多\*\*（未成年人13岁）在母

亲张\*\*带领下到市场监管四所投诉，多\*\*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到陇川县景罕镇曼晃村委会陇把傣社尹\*\*家进行文身，并支付文身费用 400 元，尹\*\*为未成年人文身属违法行为，请求赔偿损失，去除文身，我局执法人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投诉诉调解书：市场监管[2026]第 6-01 号）：当事人尹\*\*当场赔偿给多\*\*“营养费”、“误工费”、“精神损失费”、包含退赔文身服务费 400 元，共计 17000 元整，并承担所有去除文身费用。执法人员对尹\*\*和消费者多\*\*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和消费者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在无证经营文身服务和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 年 4 月 8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经营文身服务，期间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向一名为：多\*\*（13 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收取文身费用 400 元整（微信支付），当事人在从事经营文身服务期间，未建立文身记录、收支台账具体涉案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认定 400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 1 页，陇川县公安局景罕派出所《线索移交函》一份 1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 2.《现场笔录》一份 3 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 4 页 8 张，证明检查现场当事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的事实。
- 3.对未成年人多\*\*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4 页，

证明多\*\*是未成年人到当事人文身工作室进行文身并支付文身服务费用 400 元的事实陈述。

4.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母亲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2026 年 3 月 20 日微信支付 400 元截图打印件一份 1 页，证明监护人张\*\*、未成年人多\*\*身份情况及向当事人支付文身服务费 400 元的情况。

5.对当事人尹\*\*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4 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文身服务和向未成年人多\*\*提供文身服务及获得违法所得 400 元的事实陈述。

6.尹\*\*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2026 年 3 月 20 日微信二维码收款 400 元截图打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和获取违法所得 400 元的事实。

7.投诉调解书（市场监管[2026]第 6-01 号）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已退赔违法所得 400 元及赔偿相关损失和去除文身费用的事实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6 年 4 月 20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德陇罚告〔2026〕66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四条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向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文身服务及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当事人违反了多个法律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退赔文身服务费和承担未成年人去除文身所有费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已经依法退赔的款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没收，但应当计入违法所得。”对当事人的违法所得400元不予没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

十八条、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和《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陇川县财政局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本局法规，一份本局财务。